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4833)字第 228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483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器械設備 (小型砂輪機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2	器械設備 (手持砂輪機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3	器械設備 (鑽孔機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4	器械設備 (電鑽-藍色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5	器械設備 (電鑽-橙色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6	器械設備 (老虎鉗)	2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7	器械設備 (油壓千斤頂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8	器械設備 (子彈固定台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9	器械設備 (大型鑽台)	1 台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鑽頭)	32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銼刀)	22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螺絲起子)	7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活動扳手)	3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虎頭鉗)	6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壓紋器)	1 組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榔頭)	1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剪刀)	1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D 型固定夾)	1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19	其他一般物品 (通槍條)	2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20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劉俊宏	臺南市歸仁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